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安全检查站

2023年勤务台账框架性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次）

编号：2023-004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安全检查站（代章）

2023年3月

2023年勤务台账框架性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次）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安全检查站决定于近期对**2023年勤务台账项目**实施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资质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二）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在同一竞争性比选项目中同时参与。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安全检查站2023年勤务台账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述：提供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安检勤务台账，样式与数量以采购方实际提出的需求为准。

**三、项目要求**

（一）样式要求

详见《勤务台账目录及样式报价清单》。

（二）质量要求

产品应是全新，且完全符合国家书类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

（三）其他要求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方须在比选当日提供硬壳本子（《勤务台账目录及样式报价清单》序号1）样品，且样品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样式要求及质量要求。**

2.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符合要求的，初审不合格，不进入比价环节。

3.采购人将封存成交方提供的样品，作为采购项目合同履行的验收依据。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

2.保修范围：乙方提供的商品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破损的，由乙方免费进行维修，如不能维修的予以更换。

3.服务措施：接到甲方售后需求，乙方在1小时内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更换、维修等服务。

**四、竞争性比选时间及地点安排**

**（一）文件发布的时间**

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3月24日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发布。

**（二）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 2023年3月27日12:00 时前将疑问（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采购人电子邮箱mr.tiya@qq.com，并电话告知竞争性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竞争性比选采购人将答疑、澄清、补遗的内容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信息资料，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三）比选时间**

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 2023年3月29日10:20时前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安全检查站209室，过期不予受理。

2. 2023 年3月29日10:30 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安全检查站（重庆市渝北区翔安路16号）208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响应人须参加。

3.参加竞争性比选唱价会议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四）比选结果通知**

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报价要求**

（一）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报价为包干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制作费、人工费、运输费、应缴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误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增值税）为 1800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比选响应人报价不能超过项目总体限价，子项报价不能超过该项目单项限价（详见列表），否则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一）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三）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勤务台账目录及样式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单位** | **页数** | **纸张规格** | **内页要求** | **封面要求** | **不含税**  **单价限价** |
| 1 | 硬壳本 | 本 | 100 | 正16开 | 80g双胶纸、双面、交左、扉页 | 蓝色莱尼纹硬壳烫金 | 27 |
| 2 | 软壳烫金本 | 本 | 100 | 大16开 | 80g双胶纸、双面、交头/交左、扉页 | 蓝色莱尼纹软壳烫金 | 15 |
| 3 | 本 | 50 | 大16开 | 12 |
| 4 | 本 | 100 | 正16开 | 14 |
| 5 | 本 | 50 | 正16开 | 11 |
| 6 | 软壳烫金本 | 本 | 100 | 大16开 | 70g双胶纸、单面、交头/交左、扉页 | 蓝色莱尼纹软壳烫金 | 14 |
| 7 | 本 | 50 | 大16开 | 11 |
| 8 | 本 | 100 | 正16开 | 13 |
| 9 | 本 | 50 | 正16开 | 10 |
| 10 | 软壳黄皮纹 | 本 | 100 | 大16开 | 80g双胶纸、双面、交头/交左、扉页 | 黄皮纹 | 13 |
| 11 | 本 | 50 | 大16开 | 10 |
| 12 | 本 | 100 | 正16开 | 12 |
| 13 | 本 | 100 | 正16开 | 9 |
| 14 | 软壳黄皮纹 | 本 | 100 | 大16开 | 70g双胶纸、单面、交头/交左、扉页 | 黄皮纹 | 11 |
| 15 | 本 | 50 | 大16开 | 8 |
| 16 | 本 | 100 | 正16开 | 10 |
| 17 | 本 | 50 | 正16开 | 8 |
| 18 | 学习笔记 | 本 | 60 | 正32开 | 80g双胶纸、双面、交左、锁线 | 铜板纸 | 18 |
| 19 | 业务袋 | 个 | — | 42cm\*27.5cm | 150g牛皮纸 | 彩印 | 2.6 |
| 20 | 2联单（水牌） | 本 | 100 | 大16开 | 2联联单 | 黄皮纹 | 12 |
| 21 | 本 | 100 | 正16开 | 10 |
| 22 | 本 | 100 | 大32开 | 7 |
| 23 | 本 | 100 | 正32开 | 6 |
| 24 | 本 | 100 | 大48开 | 5 |
| 25 | 本 | 100 | 正48开 | 4 |
| 26 | 3联单（水牌） | 本 | 100 | 大16开 | 3联联单 | 黄皮纹 | 13 |
| 27 | 本 | 100 | 正16开 | 11 |
| 28 | 本 | 100 | 大32开 | 8 |
| 29 | 本 | 100 | 正32开 | 6 |
| 30 | 本 | 100 | 大48开 | 5 |
| 31 | 本 | 100 | 正48开 | 5 |
| 32 | 4联单（水牌） | 本 | 100 | 大16开 | 4联联单 | 黄皮纹 | 14 |
| 33 | 本 | 100 | 正16开 | 12 |
| 34 | 本 | 100 | 大32开 | 9 |
| 35 | 本 | 100 | 正32开 | 7 |
| 36 | 本 | 100 | 大48开 | 6 |
| 37 | 本 | 100 | 正48开 | 6 |

**备注：根据安检实际工作需求，若有安检勤务台账本样式变动、新增类别等情况发生，可以甲乙双方约定的价格进行采购。**

**六、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有效最低价成交：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中，评审委员会按比选响应人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前3名为拟成交候选人，若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不足3名，则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所有比选响应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1的拟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比选规则如下：

（一）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时仍然不足3个响应人的，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二）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三）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无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由安全检查站另行研究。

**七、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一）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二）提交方式：由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计财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注意：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计划财务部开具的项目竞争性比选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三）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四）项目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比选响应单位**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开具收据（加盖比选响应人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公章）**一并递交安全检查站，我站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3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

（五）履约保证金：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 履约保证金应由成交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采购人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人逾期付款责任。

2. 成交人延迟履行或经采购人确认情况属实且为成交人责任的，累计次数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3. 成交人支付本合同相应款项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2023年安检站勤务台账本采购履约保证金”。成交人不得将本合同款项与其他合同款项一起支付，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采购人有权视为逾期未支付。

4.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后的30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成交人未发生违约情形，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及收据后，全部款项结清后4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成交人。

5. 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合同条款或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15个日历天内，应补充扣除金额，以保持合同期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

**八、支付方式**

（一）台账采购费按季度进行支付，正常情况下（指无扣罚时），经安全检查站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采购费按双方确认后的实际供货量核算。

（二）比选响应人需在每季度结束5个工作日内，提交本季度结算采购清单供安全检查站核对，准确无误后，通知比选响应人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按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相关要求办理付款。

（三）比选响应人需向采购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比选响应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比选响应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五）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税率调整后，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含税价/（1+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

**九、工期/服务期/到货时间**

需在接收台账设计、制作通知24小时内完成供货安装（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供货安装时，需进行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延期）。

**十、竞争性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提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一）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二）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封面。

2.加盖公章的报价函。（格式按附件1）

3.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产地、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报价应包含制作、运输、安装调试、税金、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4.技术部分。主要包括制作勤务台账的主要技术标准的详细说明或标识说明、验收标准等。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5.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盖鲜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业绩等。

**6.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二、比选须知**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比选响应人文件：

（一）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出示采购人计财部开具的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的；

（二）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三）比选响应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环节，或出席唱价环节的比选响应人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比选文件中不符的；

（四）未按要求密封比选响应文件的。

**十三、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一）无报价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二）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三）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四）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人名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五）比选响应文件中字迹或提供的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七）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八）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九）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未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十）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十一）未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十二）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比选文件中主要条款未响应的；

（十三）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四）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的。

**十四、响应人违规行为处罚条款**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并纳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在比选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伪造、变造、借用或者冒用他人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

（二）比选过程中发现存在贿赂行为的。

（三）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四）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

（五）成交人在合同签订期间违背比选响应文件承诺的。

（六）在比选有效期内，响应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拒签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在比选过程中存在围标或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

（八）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

（九）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十）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竟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十一）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十五、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一）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进行公布和公示。

（二）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六、异议**

（一）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二）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三）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四）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五）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七）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七、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安全检查站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翔安路16号

电话：023-67153789

**十八、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十九、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安全检查站

联系人：熊老师

电话：023-67155033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安全检查站：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单位** | **页数** | **纸张规格** | **内页要求** | **封面要求** | **不含税**  **单价** |
| 1 | 硬壳本子 | 本 | 100 | 正16开 | 80g双胶纸、双面、交左、扉页 | 蓝色莱尼纹硬壳烫金 |  |
| 2 | 软壳烫金本子 | 本 | 100 | 大16开 | 80g双胶纸、双面、交头/交左、扉页 | 蓝色莱尼纹软壳烫金 |  |
| 3 | 本 | 50 | 大16开 |  |
| 4 | 本 | 100 | 正16开 |  |
| 5 | 本 | 50 | 正16开 |  |
| 6 | 软壳烫金本子 | 本 | 100 | 大16开 | 70g双胶纸、单面、交头/交左、扉页 | 蓝色莱尼纹软壳烫金 |  |
| 7 | 本 | 50 | 大16开 |  |
| 8 | 本 | 100 | 正16开 |  |
| 9 | 本 | 50 | 正16开 |  |
| 10 | 软壳黄皮纹 | 本 | 100 | 大16开 | 80g双胶纸、双面、交头/交左、扉页 | 黄皮纹 |  |
| 11 | 本 | 50 | 大16开 |  |
| 12 | 本 | 100 | 正16开 |  |
| 13 | 本 | 100 | 正16开 |  |
| 14 | 软壳黄皮纹 | 本 | 100 | 大16开 | 70g双胶纸、单面、交头/交左、扉页 | 黄皮纹 |  |
| 15 | 本 | 50 | 大16开 |  |
| 16 | 本 | 100 | 正16开 |  |
| 17 | 本 | 50 | 正16开 |  |
| 18 | 学习笔记 | 本 | 60 | 正32开 | 80g双胶纸、双面、交左、锁线 | 铜板纸 |  |
| 19 | 业务袋 | 个 | — | 42cm\*27.5cm | 150g牛皮纸 | 彩印 |  |
| 20 | 2联单（水牌） | 本 | 100 | 大16开 | 2联联单 | 黄皮纹 |  |
| 21 | 本 | 100 | 正16开 |  |
| 22 | 本 | 100 | 大32开 |  |
| 23 | 本 | 100 | 正32开 |  |
| 24 | 本 | 100 | 大48开 |  |
| 25 | 本 | 100 | 正48开 |  |
| 26 | 3联单（水牌） | 本 | 100 | 大16开 | 3联联单 | 黄皮纹 |  |
| 27 | 本 | 100 | 正16开 |  |
| 28 | 本 | 100 | 大32开 |  |
| 29 | 本 | 100 | 正32开 |  |
| 30 | 本 | 100 | 大48开 |  |
| 31 | 本 | 100 | 正48开 |  |
| 32 | 4联单（水牌） | 本 | 100 | 大16开 | 4联联单 | 黄皮纹 |  |
| 33 | 本 | 100 | 正16开 |  |
| 34 | 本 | 100 | 大32开 |  |
| 35 | 本 | 100 | 正32开 |  |
| 36 | 本 | 100 | 大48开 |  |
| 37 | 本 | 100 | 正48开 |  |
| **税率： %** | | | | | | | |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_\_\_\_\_\_\_\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比选响应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合同编号：

安全检查站2023年勤务台账

框架性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9Q003T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

法定代表人：熊德智

联系电话：023-671511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账号：50050108380000000060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采购的内容和范围

1.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内容是：勤务台账框架性服务采购 ，范围：详见附件。

1.2 双方确认，本框架协议下，甲方是否采购以及采购的数量以甲方实际发出的需求为准。乙方对本框架协议下的标的物的供货行为并不是独占和排他的。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即自2023年4月1日起始至2024年 3 月31日止。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向乙方实施采购应当向乙方支付的采购费用。具体标准（不含增值税）为：勤务台账框架性服务采购费正常情况下（指无扣罚时）按双方确认后的实际供货量核算。

3.2合同价款包含：包含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包装、运输、保险、服务及其他风险措施费用。

## 第四条 采购方式及费用结算

4.1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根据自身需要，在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范围内，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实施采购，由甲方向乙方提出采购需求，乙方按需求进行制作；

4.2 采购费用按季度结算。乙方按约定完成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书面确认后，在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内开具当次采购费用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4.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属产品类的，所供产品应附有相关产品说明和合格证，对于进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报关单及海关检验证明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5.2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

5.3 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的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应为勤务台账清单项目中的产品提供适宜产品运输的包装方式，产品采用密封形式，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6.1乙方按甲方需求及时交付采购标的物。除非采购订单或实施协议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交付地点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方式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卸货落地交货（货物类）或服务成果签收交付（服务类）或竣工验收交付（工程类）。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为保证本框架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 元）。

7.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7.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标识框架性服务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7.4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补充扣除金额，以保持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

7.5本合同期限届满，全部款项结清后 20 个日历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甲方义务

8.1.1甲方指定安全检查站作为勤务台账框架性服务业务的监督管理部门。

8.1.2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8.1.3甲方超出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范围实施采购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但乙方应书面回复甲方并说明理由；

8.1.4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任务派遣。

8.1.5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核实和验收。

8.1.6因履行合同需要，乙方如需进入机场隔离区的，甲方应协助乙方按机场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通行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8.1.7对乙方的勤务台账质量与服务进行监督，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明确的安全和质量要求，同时对服务过程实施监管。

8.1.8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有效投诉进行调查,或者责成乙方进行调查，所有有效投诉由乙方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和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责成乙方将处理结果向甲方反馈，甲方有权根据投诉等级对乙方进行处罚。

8.1.9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资质、服务质量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8.1.10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工作要求乙方增加工作人员或有资质的工作人员保证工作质量。

8.1.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新增产品报价，甲方优先选择最低价的乙方产品列入标识材料清单，根据所供产品支付相关费用。

8.1.1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框架协议实施监督，并进行考核；

8.2乙方义务

8.2.1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要求，规范和改进管理，服务指挥调度，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内容。

8.2.2在勤务台账框架性服务工作中，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给出调整意见及建议，但应经书面报甲方审批同意后实施。

8.2.3乙方有告知义务及情况反馈义务。

8.2.4发生应急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响应勤务台账供货、运输通知，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指定工作。

8.2.5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服从甲方或其授权人员对其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和检查。

8.2.6乙方拒绝响应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需承担未响应甲方通知时所带来的损失。

8.2.7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形象，并恪守保密原则。

8.2.8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服务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逾期交货\提交服务成果\完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每日人民币500元 计算。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9.2 乙方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9.3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单，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并根据甲方要求予以纠正，未在甲方约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次收取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乙方如在1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业务进行暂停整顿，并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整改书面通知后，不配合或不按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限内整改，甲方有权在任意幅度内另行扣减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按照甲方的整改通知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9.4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其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应当负责赔偿。

9.5如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进一步补偿。本合同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9.6本款适用于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照履约保证金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7乙方出现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乙方违约导致不良后果或干扰甲方正常经营或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9.7.1乙方在30天内仍未回复并根据甲方整改通知单要求予以纠正。

9.7.2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9.7.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甲方名义从事经济获利或擅自将本项目进行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10.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1.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1.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1.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1.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1.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1.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4.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

**采购清单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单位** | **页数** | **纸张规格** | **内页要求** | **封面要求** | **不含税**  **单价** |
| 1 | 硬壳本子 | 本 | 100 | 正16开 | 80g双胶纸、双面、交左、扉页 | 蓝色莱尼纹硬壳烫金 |  |
| 2 | 软壳烫金本子 | 本 | 100 | 大16开 | 80g双胶纸、双面、交头/交左、扉页 | 蓝色莱尼纹软壳烫金 |  |
| 3 | 本 | 50 | 大16开 |  |
| 4 | 本 | 100 | 正16开 |  |
| 5 | 本 | 50 | 正16开 |  |
| 6 | 软壳烫金本子 | 本 | 100 | 大16开 | 70g双胶纸、单面、交头/交左、扉页 | 蓝色莱尼纹软壳烫金 |  |
| 7 | 本 | 50 | 大16开 |  |
| 8 | 本 | 100 | 正16开 |  |
| 9 | 本 | 50 | 正16开 |  |
| 10 | 软壳黄皮纹 | 本 | 100 | 大16开 | 80g双胶纸、双面、交头/交左、扉页 | 黄皮纹 |  |
| 11 | 本 | 50 | 大16开 |  |
| 12 | 本 | 100 | 正16开 |  |
| 13 | 本 | 100 | 正16开 |  |
| 14 | 软壳黄皮纹 | 本 | 100 | 大16开 | 70g双胶纸、单面、交头/交左、扉页 | 黄皮纹 |  |
| 15 | 本 | 50 | 大16开 |  |
| 16 | 本 | 100 | 正16开 |  |
| 17 | 本 | 50 | 正16开 |  |
| 18 | 学习笔记 | 本 | 60 | 正32开 | 80g双胶纸、双面、交左、锁线 | 铜板纸 |  |
| 19 | 业务袋 | 个 | — | 42cm\*27.5cm | 150g牛皮纸 | 彩印 |  |
| 20 | 2联单（水牌） | 本 | 100 | 大16开 | 2联联单 | 黄皮纹 |  |
| 21 | 本 | 100 | 正16开 |  |
| 22 | 本 | 100 | 大32开 |  |
| 23 | 本 | 100 | 正32开 |  |
| 24 | 本 | 100 | 大48开 |  |
| 25 | 本 | 100 | 正48开 |  |
| 26 | 3联单（水牌） | 本 | 100 | 大16开 | 3联联单 | 黄皮纹 |  |
| 27 | 本 | 100 | 正16开 |  |
| 28 | 本 | 100 | 大32开 |  |
| 29 | 本 | 100 | 正32开 |  |
| 30 | 本 | 100 | 大48开 |  |
| 31 | 本 | 100 | 正48开 |  |
| 32 | 4联单（水牌） | 本 | 100 | 大16开 | 4联联单 | 黄皮纹 |  |
| 33 | 本 | 100 | 正16开 |  |
| 34 | 本 | 100 | 大32开 |  |
| 35 | 本 | 100 | 正32开 |  |
| 36 | 本 | 100 | 大48开 |  |
| 37 | 本 | 100 | 正48开 |  |
| **税率： %** | | | | | | | |